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蔡宗伯組長代)、張眾卓主任(請假)、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請假)、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請假)、長照學程主任莊俐昕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建良執行長、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請假)、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請假)、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洪萱恩職務代理人

壹、確認第 5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6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2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六、秘書室	15
七、圖書館	16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8
十、人事室	21
十一、主計室	22
十二、人文學院	23
十三、管理學院	24
十四、科技學院	28
十五、教育學院	2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30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1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32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33
二十、暨大附中	33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高麗大學世宗校區(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34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35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5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7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招生名額碩士班 220 名、博士班 35 名，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進行複試(口試)，並於 11 月 29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確認。其中碩士班部分：逕行錄取 22 名、正取 184 名、備取 98 名、不足額 14 名，博士班部分：正取 25 名、備取 7 名、不足額 10 名，業於 12 月 6 日放榜，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考生完成報到。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碩考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招生組透過各類網路行銷、校首頁 banner、招生海報、廣播等等宣傳，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利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傳。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全校二年級有 18 個學系(組)、三年級計有 17 個學系(組)辦理招生，簡章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公告，請各學系積極宣傳與招生。
- (四)本校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111 學年度校級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張元衍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吳宗明特聘教授、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鄭雯副教授、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寶玲副教授、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靜瑜校長、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李維純學務主任、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曾思寧教務處高中部主任、台中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翟家甫教務主任，共 8 名諮詢委員蒞校，與各學系討論其審查評量尺規，給予評量尺規修正的建議，感謝各學系師長踴躍參與。
- (五)為利本校各項招生訊息能多元即時傳遞，進而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招生組已以「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採購五台「智慧電子顯示看板」。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已報名截止，本學期共有 186 人報名，口試訂於 12 月 16 日在本校舉行，預訂 12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12100386 號函知各校自 111 年 12 月 7 日 10 時起至 12 月 14 日 17 時止開放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網路報名系統」、「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等作業練習版，提供考生熟悉各系統之操作介面。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為利主冊計畫經費執行具效益性並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依據本校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管考要點，教發中心於 11 月 15 日發信調查與彙整，人事費預計流用金額為 8 萬 5,089 元，業務費預計流用金額為 6 萬元，設備費預計流用金額為 5 萬 6,500 元，業於 11 月 23 日主冊計畫第 8 次一層管考會議提案通過。
- 2、教發中心業於 11 月 24 日邀請課務組吳淑玲組長及觀餐系丁冰和老師，針對二期計畫課程規劃進行聚焦討論，後續將召開對焦會議邀請校內各領域老師協助推動計畫。

(四)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110 學年度數位課程補助案結案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敬請獲補助教師盡早完成經費核結與期末報告繳交。
- 2、111 學年度數位課程補助申請案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敬請有意參與數位課程開設製作之教師，於收件期限前將資料送教發中心彙辦。
- 3、111 學年度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作業自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30 日，請轉知相關訊息給有意申請之同學，並請協助於收件截止日前將申請表等相關附件資料送至教發中心憑辦。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下旬開放大學測試線上書審系統，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上網操作，提早熟悉系統介面。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995 號函，請各大學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1 學年度辦理 112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郵寄至教育部審查。招生組將依限完成規劃書報部作業，感謝各學系的協助。
- (三)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將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2023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展前協調會，招生組將派員參加以瞭解參展注意事項及抽籤選擇展覽攤位。

四、其他

(一) 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12/14	彰化縣員林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15	彰化縣藝術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15	彰化縣員林高中蒞校參訪，學生人數約 70 人、老師人數 15 人。邀請應光、土木、應化、電機師長分享學系特色，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以及工讀生接待。
111/12/16	嘉義縣嘉義女中邀請本校參與該舉辦之線上大學博覽會，由本校國企系林欣美教授代表線上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19	台中市新民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23	台南市台南二中邀請本校參與該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1/7	台中市惠文中邀請本校參與該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 4 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各系已於 12 月 5 日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5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中。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徵件申請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5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提供 50 名個人獎及 10 個學士班班級獎外，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12 年 1 月 7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七) 110 學年度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已遴選完畢，傑出教學助理共 17 位，優良教學助理共 13 位，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於教學獎一同頒獎。
- (八) 教發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 111-1 學期教學助理培

- 訓課程，本次培訓共計 522 位同學通過培訓。本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辦理。111-1 學期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則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始徵件。
- (九) 111-1 學期課業輔導申請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16 個系所、153 位同學提出申請。預計於 12 月 30 日開始彙整參與課輔學生之成績。
- (十) 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完畢，學校收件期限為 12 月 14 日，敬請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留意時程，並多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一) 為讓本校老師提升特教相關知能，以給予身障生在生活及學習面上支持，教發中心與生輔組合作，於「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全校導師會議」(訂於 112 年 1 月 4 日辦理)專題講座特邀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顏瑞隆主任，望能增進導師們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瞭解。

學生事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並於 11 月 18 日與審查委員召開「審查輔導小組-111 年第 1 次修正後審查會議」，擬於審查通過後即刻啟動招標程序，後續持續積極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推動實習制度，本校「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擬改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提升本校職涯導師輔導相關知能，擬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辦理本學期職涯導師增能線上課程，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蔡毅樺兼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師，演講主題為「無工具職涯輔導諮詢技巧之實際應用」。
- (三)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1 月 19 日(六)辦理至南投縣政府就業博覽會參訪，共計 10 位同學報名，7 位同學到場參訪，同學回饋很滿意，未來有相關活動會想再參加。
- (四)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2 年度大

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有歷史系、公行系、國企系及觀餐系提出申請，共計申請校園徵才1場次、雇主座談會1場次、就業相關講座3場次及企業參訪5場次，總申請經費368,048元。

(五)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1、生活輔導：11月22日 協助1名視障同學與愛盲基金會生活社工進行生活、課業的追蹤。
- 2、學習輔導：協助1位特教生申請一門課程課後補救教學，現仍持續收件中。

(六)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1年11月22日至111年11月29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253人次。
- 2、111年11月22日至111年11月29日止，特殊個案共計13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71人次。且於11月28(一)針對社工系一年級班級，入班進行安心座談團體活動，共計58位學生及系主任參與。
- 3、111-1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預計辦理11場次，目前已執行7場次駐校諮詢服務，後續4場次也已預約。
- 4、本處諮商中心辦理宅配到班心理健康座談服務，目前已有8個系所申請班級座談，主題包含生涯、情感、人際關係等，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 5、本處諮商中心於11月7日至12月5日於圖書館辦理111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校園巡迴影展，播放多元性別、性別意識、性別角色影片及導演/講師映後座談。已完成辦理5場次，累計參與72人次，同學反應影片及映後座談皆能促進更多元的思考，幫助了解性別平權、性別歧視等相關知能，活動滿意度高達91%。
- 6、111年11月22日至111年11月29日止，團體諮商共2場次，共8人次。

(七)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11/19-111/11/29)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合計
件數	8	2	9	19
備註	校內 4 校外 3 自殺自傷 1	性平 1 校內火警 1	法定(新冠) 9 *附註	

*附註: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一天一件)

- (八) 111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3021輛、汽車合計965輛。
- (九) 11/22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邀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李安景組長，合計84人參加。
- (十) 自111年5月起學生因確診或密切接觸，需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者，已核發車資補助如下表：

月份	人次	金額
9月已撥款	58	24萬757元
10月已撥款	53	25萬7,075元
11月已撥款	35	15萬1,540元
12月預計撥款	16	7萬5,535元

- (十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11月30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本校111-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項目(8/31~11/30)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	3	3	30,000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	7	5	20,000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	3	12,000
臺東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獎學金	1	1	10,000
111-1 累計通過情形	103	69	1,950,500

- (十二) 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期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1)年11月29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330名，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 (十三) 112年度生活助學金，共有90位同學提出申請，業於本(111)年11月29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錄取60位。
- (十四) 本處生輔組於11月30日(三)中午13:00-17:00在學生活動中心4樓多功能教室舉辦111-1學期品德教育系列工作坊-【溝通你我他-團體工作坊】，共計12位學生參與。
- (十五) 本處課外活動組於本(111)年11月28日至「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

完成本學期(111-1)全校一般性及自治性社團基本資料維護，共計完成82個社團資料更新作業。

(十六) 本校體育性社團-棒壘社，於本(111)年11月22至25日至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參加「111年度大專棒球聯賽」，成績為預賽分組第四名，該社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考量學生參賽辛勞及鼓勵學生社團踴躍參加校外活動，以爭取更多優良成績，本組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原則核予該社團19位隊員，每人交通費補助500元，共新臺幣9,500元。

(十七) 本校111-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20~11/30)	本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13 件	66 件
一般性社團	20 件	162 件
合計		228 件

(十八) 111-1 學期寒假住宿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受理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 點前截止，每人申請以一次且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

(十九) 111-2 放棄住宿作業期程為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若住宿生因個人因素考量下學期不續住宿舍者，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放棄 111 學年下學期的住宿，若因畢業、休學、退學因素得延至 111 年 1 月 29 日前放棄床位；此外因 111-2 宿舍目前尚有空床位，若有意住宿者，亦得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住宿。

(二十) 因應近期天氣明顯轉涼，大學部學生宿舍區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啟鍋爐，本組將持續配合營繕組檢視系統熱泵運作、桶槽溫度，以利熱水系統正常運作。

(二十一) 本處衛保組於 12 月 7 日、14 日及 21 日舉辦 6 場「CPR+AED」訓練，讓參與課程新生更明瞭心肺復甦術(CPR)及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的操作，有助降低學生活動過程意外傷害，並藉急救措施提昇生命機會。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承辦教育部「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由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司長及本校武東星校長共同

主持，在管理學院召開，計有全國各一般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計 76 所校院之教務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等相關主管及教育部人員共 190 人出席與會，當日並配合展覽及設攤等適時呈現本校用心辦學成果，圓滿成功；另已完成會議紀錄手冊初稿送教育部審閱，惟教育部需較久時日彙整各科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獲教育部同意展延計畫期限 1 個月至年底，以利印製後分送各校出席人員及結案。

(二) 為鼓勵全校師生了解發現校史檔案紀錄，配合校慶主題並響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機關串聯活動，提升全校師生員工及大眾檔案意識，了解檔案保存及應用價值，辦理「穿山樂暨檔案迷」校史文檔有獎徵答活動，獲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抽出 107 名得獎者並公告之；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辦理「芝麻開門-開放檔案庫房」，為校內外師生含經濟部水利署科長導覽解說檔案保存管理與價值應用。

(三)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1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7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1,017 件。

2、兼任人員：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622 件。

(四)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53 萬 9,880 元。

(五) 111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66 萬 4,020 元。

(六) 女生宿舍 A 棟後方增設機車停車場，由登裕油漆工程行得標，11 月 18 日竣工，12 月 2 日下午 3 點邀請學生會(方會長)參與驗收。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經文書組數度催促及先行逐項檢查，要求廠商儘速強化系統各項功能，廠商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進行版本更新，並調整改善各種統計報表、強化檔案管理、稽催及 email 通知等，已明顯改善待辦事項，惟仍有少部份檔案管理、統計報表等功能尚未完備，持續請廠商調整中，期待年底前可順利驗收結案。

(二) 112 年度總務處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案共計 17 名，勞動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回函同意錄案，預計 111 年 12 月底進行媒合作業，完成後於 112 年 1 月正式上工。

- (三) 南投客運反映近期高鐵返鄉專車學生預約卻未搭乘情況日益嚴重，近期將宣導如無需求請盡早取消預約，也請各單位多加宣導避免有需求師生無法預約搭乘，如情況未改善南投客運將考慮取消加班車。另外提升返鄉專車成行效率，平時週五預約班次改為 15:30 及 17:50 提供師生預約，連假前一日提供 09:30、12:20、15:30 及 17:50 提供師生預約，敬請師生多加利用。
- (四)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7 月 19 日(二)下午開標，由幸德包工業得標，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汰換電梯。
- (五) 「語文中心提升外語教學環境空間改造統包工程」預計 12 月 14 日完工。
- (六) 「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整修統包工程」，設計 12 日曆天、施工 38 日曆天，工期合計 50 日曆天，預計 12 月 17 日完工。
- (七) 學生宿舍 BOT 案，財政部(促參司)同意補助前置作業費用 78 萬 7500 元，校配款 78 萬 7500 元簽准由校務基金增額分配，10 月 14 日上網招標，業於 11 月 10 日(四)召開評選會議，「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評定為最優勝廠商。

三、其他

(一) 對內宣導事項：

- 1、迄 111 年 12 月 1 日 16:00 止，111 年全校各單位計 102 件逾期未歸檔，已移請秘書室辦理稽催作業，將持續宣導請全校各單位同仁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 2、配合政府採用自由軟體政策，請各單位注意即日起電子公文附件若為可編輯文件應採 ODF 格式傳遞交換。

(二) 重要例行業務

- 1、111 年 11 月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463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17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0%。
 - (2) 公文發文：計 422 件，含正副本 5,972 份。
- 2、111 年 11 月用印業務：
 -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305 印次。
 - (2) 其他用印：總計 236 件 2,827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08 件 1,426 印次，佔總件數之 45.77%、總印次之

50.45%)。

3、111年11月檔案管理：

- (1) 檔案歸檔：總計 2,309 件完成點收、2,382 件完成編目。
- (2) 辦理公文解密 16 件、調案 6 件。

4、111年11月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669 件。
-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136 件，使用郵資 43,577 元。

(三)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科一、大草地樹木修剪。
- 2、警衛室屋頂雜草清除。
- 3、下雨天機械維護。
- 4、綠籬維護第 8 次驗收。
- 5、校長宿舍庭園整理。
- 6、消防演練協助事宜。
- 7、大草地枯枝整理。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最新執行情形(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如下，111 年度每月收入統計，詳附件【研 1】見第 37 頁。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 企業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 USR 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	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	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22,669,403	101,491,878
	達成率	98%	-

※數據來源：研發處產學計畫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二) 110-2、111-1(111年2-11月)推廣教育決算收入統計表：

年度	上半年(110-2)		下半年(111-1)		合計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109	32	4,300,880	54	3,116,820	86	7,417,700
110	36	3,244,430	44	2,077,350	80	5,321,780
111	29	2,014,263	58	1,653,812 資料持續 收集中	87	3,668,075 資料持續 收集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月23日至30日舉辦「2022讀創家創業競賽」，總計有11個團隊申請參加，11月23日由評審初選出8隊進入決賽，於11月30日進行決賽簡報，選出前3名及3組佳作。
-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訂於12月1日起至1月舉辦「讀創萌芽進階班」，由業師輔導競賽選出之團隊，參加明年度教育部青年署U-start計畫。

三、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2】見第38-45頁。
- (二) 近期(11月)由Google Scholar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3】見第46頁。
- (三)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12年度創新研究計畫 補助案	1	觀餐系黃裕智教授

(四) 近期計畫核定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內容
1	國科會	中文系 陳繪宇助理 教授	朝鮮性理學後期思想與當代朱子學詮釋之比較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227,000
2	教育部	諮人系 沈慶鴻主任	111學年度「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262,011

- (五)本處研發會議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將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請有意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的單位儘速於12月5日前上網完成提案，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六)111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頒獎典禮將於12月份第580次行政會議前舉行，本年度預計將有11位教師獲獎。
- (七)進駐廠商輔導：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月14日由黃裕智主任及楊孟穎副理與聲麥無線有限公司彭德元，進行進駐廠商輔導，廠商目前在產業上的應用，以會展需求較為大宗，目前將主攻日本市場，在日本的新方案已推出零售會展的即時翻譯櫃台，應用在交通要點、旅館等，之後將轉戰歐洲市場。將轉介台北會展中心及日月潭風景管理處予VM-Fi聲麥無線有限公司，期盼後續可以相互合作。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 1、11月1日及11月9日至廬山部落拜訪族語老師(廬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石秀玉，整理星空文化故事訪談內容。
 - 2、11月8日至11月9日協同水沙連人社中心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及合作業者威風格有限公司舉辦「星空山城創新遊程開發-清境星空微醺之旅」。
 - 3、11月17日與全國大學天文社聯盟歐伯昇理事長線上會議討論布農族繪本-星空故事彙整進度。
 - 4、12月8日文化部將舉辦「業師個案實地訪視會議」，由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擔任輔導委員，訪視將邀請至清境在地業者-觀星園景觀山莊舉辦，由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由業師給予建議。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自111年10月份起協助校長室執行「水煙紗連文學獎禮品」一案。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所召集之「創新創業課程開發與實務學習設計」教師專業社群，擬定於12月下旬參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及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興創基地」，瞭解輔導青年創新創業相關資訊並進行跨域交流，提升創育輔導量能。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處於11月22日(二)上午辦理外國學生線上招生說明會，邀請各系所主

任及老師介紹科系亮點，以及本校緬甸籍外國學生針對申請資訊進行解說，並由國際處介紹學校概況及獎學金資訊。本活動共計50位學生報名。多數學生因時差關係無法線上參與，本處於會後將錄影影片上傳於國際處官方 YouTube，觀看次數44次。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112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含春季班、秋季班及國際專修部)業於111年10月28日公告簡章，春季班報名自111年11月18日至12月2日止；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報名自111年11月18日至112年4月10日止，請各系所協助加強招生宣傳

三、其他

(一)為增進境外學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擬訂於111年1月4日(星期三)晚上1740時，在埔里鎮三樂飯店舉辦「一二年僑陸生春節祭祖暨境外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社團指導老師及在學境外學生蒞臨共襄盛舉。

(二)為提倡僑生正當休閒活動，並藉此增進彼此情誼，本校僑生聯誼會於111年12月2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辦「翡翠之夢-Emerald Dream」歌唱比賽，計有22位僑生同學參賽，並有100餘位同學到場聆聽，活動全程於晚間21時圓滿結束。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製播影片訪談育成中心學生創業團隊創業育成「浮嶼」，該團隊榮獲2022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獎金 50 萬元，及第二階段今年度最高額獎金新臺幣 90 萬元，共計 140 萬元。

(二)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11月於社群貼文 7 篇，觸及人數為 10048 人次。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1年11月30日(三)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除各業管單位所提業務報告外，會上研議討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委員遴選追認同意、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及新訂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提案。另有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附表修正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等計2案臨時提案；並有學生代表於會上提出

「有關機車道路面坑洞不平，尤其男生宿舍後面彎道裂縫，請規劃提出機車道的改善措施」及「本校中餐廳 1 樓櫃位販售價格過高同學負擔較重，導致很多同學不得不選擇到 2 樓用餐」等 2 案臨時動議案。

(二)本校明(112)年度資本設備經費，業依各分配單位所提需求彙編完成，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一)召開本校 112 年度資本設備分配前置作業會前會研議討論。

三、其他

配合教育部啟用更新之防疫表單，持續每日均上網填報新增確診人數（包括學生、教師、職員）及入住本校照護宿舍師生人數與入住隔離宿舍師生人數，並轉知教育部防疫群組之各項公告宣導事宜。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截至 12 月 1 日止，校史光廊裝修工程 11 月 19 日已完工，經營繕組會同各相關單位查驗發現部分缺失，11 月 30 日改善完畢，12 月初辦理驗收事宜；11 月 29 日，校史光廊天花板更換 16W 燈泡，提升展區照明亮度，增進觀展舒適度；校史光廊 2 台 43 吋電子看板於 12 月 1 日安裝，後續將測試影片展示內容效果。

(二)12 月份，圖書館藝廊舉辦「生生不息—江志正個展」，展出以埔里與蘭嶼為主題，反思人與環境關係等主題的 19 件畫作，展期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蒞臨觀展。

(三)12 月份，本館於圖資 027 電腦教室辦理兩場「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12 月 14 日邀請 SDOL 講師介紹【ScienceDirect】世界最大學術期刊，涵蓋物理科學與工程、生命科學、健康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等四大主題；12 月 21 日邀請華藝科技講師介紹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華藝線上圖書館、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課程內容包含功能講解及上機實作，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四)本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業務，111 年 11 月申請圖書、文獻件數統計，總申請件數 85 件。

二、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 日因應天氣暖化配合環安衛中心公告達 28 度 C 彈性開啟空調系統，提供適溫舒適閱讀環境給讀者。
- 2、11 月 21 日電梯公司進行例行保養維護工作。

3、11月23日廣場兩側投射燈已修復完畢。

(二) 資訊系統維護：

1、為提升讀者資訊服務品質，於12月4日09:00-17:00及12月5日20:00-00:00進行圖書館資訊服務系統主機移機暨Primo雲端資源探索服務升版維護、停機作業，已公告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年11月19日至111年11月29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133種165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年11月19日至111年11月29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47種91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1年11月19日至111年11月29日，處理專案用書中文圖書37種41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提供師生使用。
- 4、111年11月29日112年度大陸紙本期刊70種與日文紙本期刊23種請購案已簽准，著手契約簽訂事宜。
- 5、111年11月29日2022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30種採購案開標並決標，陸續進行驗收、完工事宜。
- 6、111年11月21日送出系所推薦4種112年CONCERT資料庫採購案；11月25日送出112年西文紙本、電子期刊採購簽呈；為避免因預算分配時程過晚導致採購作業延宕，原須視實際預算分配結果方能決定是否採購之「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於12月1日送出採購案，擬以「保留決標」方式進行請購招標流程，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蕭桂森主任參加CCDS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會中教育部資科司司長建議由計網中心明年主辦此會議。
- (二)111-1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已於11月7日召開，會中針對新版校務系統進行討論，並決議以調整後的規格書進行公開徵求。
- (三)本中心於11月23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11學年度執行小組會議，通過本校112年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設定項目、111學年度個人資

料管理教育訓練計畫及檢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政策及程序書等相關表單。

(四)研發處推廣教育報名系統伺服器虛擬主機及資料移轉至計中機房，已請大數據中心備好資料檔，擬於12月初進行移轉。

二、其他

(一)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辦公室遷移至行政大樓 4 樓，因應資安需求新增網段及設定內部防火牆，並遷移電話 32 支。

(二)汙水處理廠多模光纖線路損毀，已於 11 月 25 日 19:00 使用單模備用線路搶通，後續更換網路交換器一台，以利進行單模光纖監控。

(三)計中採購資訊機房機櫃擴增及設施改善案，已由環安衛中心輔導完成工程危害分析報告表以利後續作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 棟	1. 全案於10月20日起開始併聯發電。	1.總工程預計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 2.工期已逾， 向新明能源 有限公司收 取延遲補償 金11萬元。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第二期擴充案	1. 新明能源公司於10月7日發函本校擴充合約條文對照表，建設地點：教育學院。 預計建設容量：241.575kWp。 2. 本案於11月1日簽約公證。	預計於112年6月30前完工	241.57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3日提送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審查。
(3)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8月31日委託天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向縣府提出開發計畫變更。
(4)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向台電公司提出饋線需求，擬規畫於大門警衛室周遭校地為饋線連接點，饋線同意書台電審查中。
(5)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0月24日發文本校，提供本校開發計畫書變更對照表，並委請本校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本校開發計畫書，本中心於10月26日公文檔號1110015048簽辦中，奉核後將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
(6) 南投縣政府將於11月24日召開本校開發計畫書審查會議，本校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參加，查結果為通過。

二、未來推動重點

防疫消毒：於11月27日辦理學生宿舍公共區域防疫滅菌消毒。

三、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11月	9,831,490	10,636,192	較去年增加804,702度 電費增加3,143,817元

2、 用水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11月	155,370	189,023	較去年增加33,653度 水費增加538,166元

(二) 本中心業於11月17日由中心主任代為出席僑光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中區互助聯盟會議，會議中針對職安衛適法性政令宣導，且有校園職安工作的互助與交流事項，未來中心將持續依法執行職安衛管理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本中心業於11月18日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代表本校，至朝陽科技大學進行校園職安衛管理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本校於零經費下所建置專屬之職安管理 E 化系統，感謝計算機中心的協助及支持；本校職安衛 E 化系統獲中區學校肯定，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扮演資源互惠、互助及互利等共贏伙伴關係。「SDGs-04 優質教育」。

(四) 本中心業於11月21日舉行111年第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並於11月23日舉辦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感謝全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的支持及協助，有關校園永續報告書之資料回收日訂於12月9日，後續本中心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五) 本中心業於11月24日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 E 化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感謝各實驗場所派員與會，未來亦請各單位依現況不定期增修 E 化系統資訊的正確性，將有助於應變外援資訊供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六) 本中心業於11月25日至南光國小舉辦環境教育-防災宣導活動，本次活動共計五個主題：1.地震宣導微電影、2.水域安全、3.火場逃生最關鍵、4.電電小尖兵及5.校園安全來找碴等；感謝本校防災種子人員及南光國小師生共計100位人員參與，讓大學生與國小生共學互利，加深自主防災防救理念。「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本中心於11月9日辦理環教育活動，對象為育英國小五年級學生共37位師生參與，上午藉由手作課程，讓師生瞭解廢棄物變藝術的多完性，下午介紹校園花期及日池周圍生態，藉以推廣校園豐富生態及提倡環境保育理念。「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八)本中心業於11月30日舉辦下半年作業環境測定工作，感謝應化系及應光系系所同仁的協助。「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本中心業於12月2日將「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會議簡報完成並送出；本中心擬由12月9日派2員至行政院環保署進行審查會議簡報，冀望能順利通過第2階段為認證審查。「SDGs-04優質教育」
- (十)本中心業於11月25日收到111年勞工定期健檢報告及特殊健康檢查報告並發送至各單位，其報告結果將與臨場服務醫師討論其健檢報告並進行分級管理。「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1年度工作異常負荷預防計畫，針對校內輪班工作者、工作者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在 20%以上者及近 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 可能超過 45小時者，發放問卷調查，預計於112年1月評估完畢，中高風險者將安排健康諮詢。
- (十二)12月14日及1月份預計辦理 AED 管理員複訓，此次委請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辦理八小時一般急救訓練，增進教職員緊急應變能力。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公告-教育部函釋「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案：本案係教育部核釋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求衡平，不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期年資。
- (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23~2025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供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當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本方案辦理

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111年11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349,307千元，執行數1,306,534千元，執行率96.83%，詳附件【計1-1】見第47頁；比較去年同期(11011)執行數1,246,837千元，增加59,697千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420,343千元，執行數1,342,971千元，執行率94.55%，詳附件【計1-2】見第48頁；比較去年同期(11011)執行數1,307,553千元，增加35,418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67,630千元，執行數66,874千元，執行率96.34%，詳附件【計1-3】見第49頁；比較去年同期(11011)執行數60,292千元，增加6,582千元，主要係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二) 111年度11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其他：

(一) 有關教育部查核本校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核有應辦理事項，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辦理情形表(檔案已上傳 P:\主計室\教育部查核通知檔案)及佐證資料，於111年12月13日中午前將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送至本室；後續彙整及於期限(111年12月30日)前陳送教育部。

(二) 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教育部非營業特種基金統一編號調查表」。
- 2、「延續性計畫(營運計畫)執行明細表」。
- 3、「截至111年11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公行系學士班學生參與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榜單如下：
 - (1) 鍾昊宸錄取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政治大政治學系碩士班、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 (2) 劉虹均錄取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 (3) 李淳琪錄取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4) 范姜煒錄取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公民教育組、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 2、本院公行系運動績優生洪芊諭、林紀耘、陳靖瑜、葉好芳、吳羽昕、吳佩怡、陳淑娟、柯夏愛、鄧宇嬭、鄭鈺樺、劉巧苓等同學，以福添福嘉南鷹力球員身份參加第七屆企業女子壘球聯賽總冠軍戰，順利取得總冠軍、完成三連霸。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本院歷史系系友陳鴻明(104 年 6 月碩士)、陳雅苓(98 年 6 月碩士)、許蕙玟(111 年 6 月博士)榮獲中央研究院 112 年度第 1 梯次人文社會學科組「博士後研究學者」。
- 2、本院公行系畢業生參與 2022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 (1) 學士班系友鍾沛君、詹為元當選臺北市議員；
 - (2) 碩士在職專班系友林芳妤、石慶龍、林婷立當選南投縣議員；
 - (3) 碩士班系友張秦瑞當選南投市市民代表；
 - (4) 碩士在職專班系友王若嵐當選魚池鄉鄉民代表。
- 3、本院公行系畢業生朱語謙同學錄取 111 年司法、調查、海巡、移民特考(第二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 4、本院東南亞系 107 級系友吳志強考取移民特考三等考試移民行政-越南語組。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四) 辦理【暨情好讀·青春悅寫】系列

- 講座，邀請自由作家鄧觀傑老師在本院國際會議廳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文字還能做什麼？」，會場設有推廣書展販售《廢墟的故事》。
- (二)本院歷史系於111年12月10日(六)舉辦「第四伊斯蘭與中東區域研究學生論文發表會」。
- (三)本院社工系於111年12月12日(一)邀請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沈曜逸副理事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社會倡議團體工作及社區團體串聯行動」。
- (四)本院歷史系、東南亞系及教育學院國比系三系於12月7日合辦專題演講，講題為「土敘邊境難民援助發展-建築讓生命更平等」。
- (五)本院公行系於111年12月7日(三)邀請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從桃米生態村到埔里蝴蝶鎮」。
- (六)本院原民專班於111年12月7日(三)辦理「一日大學生體驗活動」，邀請水里商工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讓學生了解大學教育之多元學習面向，以及現今業界與部落所需人才實況，俾利學用合一、培育專才，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繼續升學之意願。
- (七)本院NPO專班與長照學程於111年12月9日(五)在本院辦理「非營利組織、市場與社區何去何從?!長期照顧的培力、競爭與倫理」學術研討會，以「非營利組織、市場與社區何去何從?!長期照顧的培力、競爭與倫理」為主題，一起探究在這樣不確定性的環境中，政府、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如何找出更多解決方案。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1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計畫辦公室：111年12月1日南華大學通識中心主任林俊宏教授至校參訪交流本計畫，地點：咖啡塾。
 - 2、餐飲子計畫：
 - (1) 111年11月19日舉辦「指導畢業專題學生」，主題：學生餐食創業計劃(從USR畢專延伸出的創業團隊)，地點：原夢餐廳。
 - (2) 111年11月23日配合觀光與文化創意課程，開設餐飲文化實作與行銷相關課程，主題：DIY味噌，地點：豐原味噌觀光工廠。

3、食安子計畫：111年10月27日召開「例行會議」，討論蜂箱物聯網安全、機器學習地點：管 B24。

4、農旅子計畫：

(1) 111年10月6日舉辦餐飲文化實作與行銷相關課程，主題「埔里餐食電商行銷」，講師：天水蓮溫泉會館企劃黃鈺婷與達倫老爹負責人羅敦仁，地點：管205。

(2) 111年10月19日舉辦在地特色餐飲體驗產品開發，主題「打造南投味~斜槓料理家」，地點：南平山道田農場。

5、國際子計畫：111年11月25日日本高知大學3名教師至校參訪交流本計畫，地點：咖啡塾。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目前已開始進行資料彙整撰寫「111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將按本校時程於12月9日繳交。

三、其他

(一)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參與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12:00「外國學生線上招生說明會」，簡介系所特色、亮點及獎學金等。

(二)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於111年11月25日(五)9:00-11:40參與大學專業化中區小組會議，主題包含:大學端看108課綱高中產出與大學選才的對銜和落差、高中端如何協助學生發展學習歷程資料，對接大學人才培利要求及高中端產出與大學準備指引間的對接。

(三)本院國企系許秋萍老師於111年12月2日(五)10:00~15:00支援清水高中蒞校參訪，提供微課程和系所簡介，讓高中生對本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四)本院國企系於111年12月6日(二)13:00-15:00邀請英商帝仕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間全國經理毛孟熙先生至本校演說，以「品酒之藝術--威士忌、紅酒與調酒示範」為題，透過演講讓同學了解國際社交場合常見的品酒文化，地點:管371。

(五)本院國企系莊文彬老師於111年12月8日(星期四)9:10-15:00協助本系招生活動，台中市立東山高中高一學生40位同學到本校參訪，透過活動更認識本校及管理學院之校系，體驗微課程。

(六)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0年第2學期所開設「國際策略管理(全英)」之教學助理林宜臻、劉洛湄、黃舒蔓榮獲傑出教學助理；「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之教學助理林宜臻、盧芝廷榮獲優良教學助理。

(七)本院國企系111年體育競賽表現優異:桌球隊獲得新生盃團體賽亞軍;男子籃球隊獲得新生盃冠軍;壘球隊獲得新生盃季軍;女子排球隊獲得

校友盃殿軍；女子籃球隊獲得新生盃亞軍；男子籃球隊獲得第六屆管理學院校友盃冠軍。

- (八) 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在東勢林場舉辦宿營活動，在參與學生人身安全都獲得保障的基礎上，藉由一連串的團康活動，不僅協助參與學生建立對系上的歸屬感，還藉此一甩疫情帶來的煩悶。
- (九) 本院經濟系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於管理學院1樓側門練舞區舉辦經濟系專題競賽初賽，參賽對象以修畢經濟專題一學期以上之經濟系學生為主，並分為初審與決賽兩階段。初審為經濟系大四學生皆必須參加，並從初審中擇優評選出6組參加決賽。
- (十) 本院經濟系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於管理學院228教室，舉辦實習說明會，邀請國泰人壽邱紹凱經理、華南永昌證券曾志清專案副理到系上做保險業及證券業實習說明，並提供經濟系學生們未來的職涯方向選擇上的建議。
- (十一)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12月1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院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17LIVE 徐享銘軟體測試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畢業後的旅程」。
- (十二)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1月18日舉行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錄取名額為12名，報名人數共28人，實際口試人數22人，本系當日請碩班優秀同學於考生休息室回答考生及家長問題，使同學更了解暨大，希望提升考生就讀本系意願。
- (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40於管341會議室舉辦「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共計13名考生報考，預計錄取9名。
- (十四) 本院觀餐系專業實習授課教師戴有德教授兼系主任、楊明青教授、蔡宗伯助理教授於111年11月18~20日前往礁溪長榮鳳凰酒店、捷絲旅宜蘭礁溪館、晶泉丰旅、遠雄海洋公園、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訪視實習生。
- (十五)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9:00~12:00「服務業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林士彥老師邀請澄悅酒店俞克元總經理協同教學，主題：「旅館開發與籌設」，共計39名學生出席。
- (十六)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13:00~15:00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舉辦專業講座，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喜臨教授(前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蒞臨演講，演講主題：「後疫情時代全球觀光發展趨勢」，共計146名師生參與。

- (十七)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9:00~12:00「遊樂區經營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自然教育中心江華章館長協同教學，主題：「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發展與管理」，共計98名學生出席。
- (十八)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13:00~15:00於管113教室舉辦「日西海外實習說明會」，由專業實習授課教師蔡宗伯助理教授說明日本、西班牙海外實習相關事宜，並同步邀請日本 Portman 株式會社本田櫻子、西班牙賀羅納大學代表 Cludia Wang 線上分享，共計15名學生出席。
- (十九) 本院觀餐系「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課程，由授課老師龐鳳嫻助理教授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帶領36名修課學生前往「台中日月千禧酒店」企業參訪。
- (二十)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9:00~12:00「遊樂區經營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虎嘯山莊施乃豪行銷企劃總監協同教學，主題：「未來科技觀光的趨勢 AR&VR」，共計98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一) 本院觀餐系「企劃實務專題」課程，由授課老師黃裕智教授於111年12月6日(星期二)帶領43名修課學生前往「涵碧樓」企業參訪。
- (二十二) 本院觀餐系葉明亮老師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於111年12月9日(星期五)10:00~12:00前往雲林縣麥寮高中參與觀議課程，增進大學端對於高中課程之瞭解。
- (二十三)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將於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10:00-12:00，假台中中科育成中心4樓(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舉辦暨大112學年度 EMBA 招生說明會，本次說明會預計採實體進行。詳細資訊請參閱暨大 EMBA 官方網頁 (<https://www.emba.ncnu.edu.tw/>)。
- (二十四) 本院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112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將於111年12月6日(星期二)公告，預計招生名額共10名。
- (二十五) 暨大 UFO 團隊2022年12月1日前往成功大學，和計畫總辦公室以及成大社科院團隊，討論 UFO 計畫結束後兩個執行團隊可能的合作模式，其中可能的方式除了教師移地短期教學、兩校教師共授、學分互相承認之外，也觸及未來兩個單位可以有更多交流的可能性。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科技學院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學院學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共有 7 名優等及 11 名佳作，在師長的帶領下，學士班同學的優秀研究成果獲得獎勵。。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舉辦 25 週年系列活動-111 年師生大會暨實習成果發表，此活動可讓學士班學生對於課業、升學或生活上等問題與老師進行對談與討論，並邀請 111 學年度參與實習同學與選擇 4+1 管道升學同學上台分享心得，除了讓大一新生對老師更加熟稔外並透過實習心得與升學經驗分享讓其他同學間了解課程實做成果以及多元的升學管道。

(二) 本院應化系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碩士班入學甄試口試，共 12 位考生順利完成口試。

(三) 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入學甄試口試，共 15 位考生順利完成口試。

三、其他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永隆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DRAM-Access-Efficient Neural Network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郭柏志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Fairness in Healthcare AI。

(三)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請合創科技住宅股份有限公司何昱賢董事長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輕鋼構建築概論。

(四)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邀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埔里營運所孫智強主任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公職是你的未來嗎？

(五) 本院電機系系學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於埔里鎮上千葉火鍋店辦理全系火鍋聚會，藉此機會，促進學長姊學弟妹們間情誼交流。

(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李建明教授蒞系演講，演講題目 Photoinduced NO or HNO Release from Iron-Nitrosyl Complexes。

- (七)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林群欽助理教授蒞系演講，演講題目 Metabolites, Imaging, and Metabolite-weighted Imaging。
- (八) 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學系孫志誠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VR 技術在醫療與生物學教學之應用。
- (九) 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由系主任及資工系周信宏老師帶領系上碩士班及學士班共 25 位學生至鴻海研究院進行企業參訪，期能藉此活動使學生們增廣見聞，更了解專業實務。
- (十) 本院學士班系學會將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五)辦理「聖誕晚會」，增進同學們間的情感交流。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本院諮人系蕭富聰副教授與他校學者合著之期刊論文已獲刊登如下：
Lee, J. I., Hsu, W. Y., Huang, C. L., Chang, S. S., Shaw, F. F. T., Yu, H. T., & Yang, L. X. (in press). Taiwan National Suicide Prevention Hotline callers' suicide risk level and emotional disturbance difference during and before COVID-19. As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SCIE)。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 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審查委員，於 12 月 1 日出席研商會議。
- 2、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 12 月 9 日擔任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訪視委員。
- 3、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2 月 13 日出席臺中市社區大學 112-114 年行政委託案審查會議。
- 4、本院國比系洪雯柔老師於 11 月 3 日出席臺中女中「巴菲特之眼-經濟、財金與產業」觀議課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國比系與日本筑波大學將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在本校辦理研究生教育交流研討會。

- (二)本院教政系推薦臺北市立大學吳清山教授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於12月13日辦理聘書頒贈典禮暨學思歷程分享

三、其他

- (一)本院諮人系於11月30日假南投縣立民和國中，辦理大手牽小手—生活夢想家活動，透過籃球友誼賽，建立互動關係；在大手牽小手的聯誼過程中，分享學習經驗與生涯方向，擴展原鄉兒少的生活視野與家庭經驗。
- (二)本院諮人系於11月30日邀請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李雅婷諮商心理師、陳佩宜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分享「兒少多元處遇方案-社區諮商在學諮的執行與挑戰」。
- (三)本院諮人系於12月9日辦理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專業實習申請說明會。
- (四)本院課科所於12月1日辦理碩一研究生導生聚，導師黃淑玲教授除關懷學習進度，亦關切學生彼此互動交流和師生情誼。
- (五)本院課科所於12月15日辦理碩二研究生導生聚並拍攝畢業照，為即將退休的導師林志忠教授留下美好的回憶。
- (六)本院課科所於12月15日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吳俊育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線上講演：「混成式教學設計與學習分析」。
- (七)本院課科所於12月17日邀請汪憶教師(臺北市數位實驗高中)以Google meet線上同步方式，講介「AR/VR、元宇宙於教學上運用分享」，強化本所研究生對於AR/VR、元宇宙等科技知能之提升。
- (八)本院USR計畫團隊於11月23日、11月30日與教發中心、教育學院合辦教學實踐研究前導計畫共識社群研習，邀請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淑敏教授擔任講座，向院內教師講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模式，並協助提案內容釋疑，持續協助教師社群與課程營運。

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校壘球隊於111年11月27日代表福添福嘉南鷹參加「2022年企業女子壘球聯賽」總決賽，榮獲年度總冠軍，並完成史上首度三連霸的佳績，公行二柯夏愛同學榮獲年度總冠軍 MVP 殊榮。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月23日林展緯組長及于道弘老師赴財政部出席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OT 案前期規劃經費補助申請審查會議。
- (二)11月26日中區大專總務長共計15人至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進行體驗活動。

(三)11月30日本中心與科技學院合作邀請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官長勝進行通識講座，本次以「專才或通才－未來職場的競爭力」為題與同學分享如何培養自己的核心競爭力，本場次講座現場與線上參與人數共計718人。

(四)12月7日本中心擬與公共行政學系合作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前大法官湯德宗先生蒞臨分享「法院與社會變遷－大法官指標解釋反思」。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中心已於111-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並通過法規「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第四條之修訂，未能以英檢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可選擇參加本校「進修英文線上學習」或對應系訂要求獲得「英文學習歷程」點數；111-2學期以「進修英文(實體課程)」及「進修英文線上學習」並行方式辦理，112學年度起將由「進修英文線上學習」及「英文學習歷程」全面取代「進修英文(實體課程)」之開設。

(二)本中心已於111-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文學習歷程實施要點」之訂立。

(三)本中心已於11月23日(三)下午於創意教室辦理「英語力與知識力」實體講座，並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暨書林出版公司董事長蘇正隆副教授主講，共有16位師生參加。

(四)本中心已於11月23日辦理111-1學期英語歌唱比賽暨微電影比賽初賽，並於11月30日辦理決賽，決賽現場共有76名學生觀賽，前三名、最佳人氣獎及觀眾獎共發出獎金16300元。

(五)本中心已於12月1日(四)下午於創意教室辦理「如何跨文化閒聊不踩雷？異國文化學習快易通！」實體講座，並邀請本校外國語文學系魏伯特教授及東南亞學系博後研究人員李威瀚博士主講，共有33位師生參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中心擬推動高教資料庫外語證照資料填報之獎勵制度，鼓勵各系所同學積極取得外語證照。

三、其他

本中心許麗珠組長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參加致理科技大學辦理之

「EMI 教師國際論壇系列-專業課程 EMI 的想像與真實」線上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申請教育部補助自行至醫療院所施打流感疫苗之 6 位教育實習師資生，合計金額共 6,900 元，獲教育部核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至 13 時召開本學期 2 次教評會議，討論有關本中心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黃淑玲教授、謝淑敏副教授及邱瓊芳副教授 3 位專任教師改由師培中心為主聘，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為從聘。

(二)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至 13 時召開本學期 1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討論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第 2 學期實習之 7 名師資生之資料審核及指導教師分配事宜。

(三)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至 13 時召開本學期 2 次專業及專門科審核會議，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申請專門科目認證審核事宜。

(四)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至 13 時召開本學期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開課計畫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事宜。

(五)本中心因應有關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已將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對照表及光碟 1 式 11 份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寄送高教評鑑中心。

(六)本中心黃淑玲教授執行之『素養導向課程理解與課程轉化之師資養成計畫』，於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了 3 場講座，分別為；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3:00-15:00 辦理線上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詹勳育助理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教育心理學的應用—以醫藥領域為例」。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邀請亞洲大學幼保系郭木山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取向之如何經營一個有溫度的班級」。111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邀請彰化縣鹿江國際中小學江或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轉換之線上教學的心法與技法」。

(七)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中學訪視實習師資生

於 10 月底完成第 1 波訪視工作，並於 11 月啟動第 2 波訪視工作。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2 次會議訂於 12 月 27 日召開。本次會議將考核「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計畫」、「110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申請入學學習歷程資料處理系統效能及資安強化補助計畫」以及「111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動及培力輔導作業」。
- (二) 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權責劃分已於第 576 次行政會議討論完成，並做成決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學生課輔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 111 學年度大一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三) 108-110 年度/學年度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盤點與分析。階段性成效：60%。
- (四) 111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50%。
- (五) 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階段性成效：1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教學知能活動分析。
- (二)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三) 修讀 EMI 課程與 OOPT 檢測情形相關分析。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於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假新北市三重商工舉行，技職教育商管群一年一度的盛宴，參加了文書處理、會計資訊、商業簡報三項職種並且帶回了亮眼的好成績。
 - 1、竇珮慈同學(畢業於宏仁國中)，指導老師陳怡伶，榮獲文書處理職種「金手獎」全國第 1 名；
 - 2、楊承予同學(畢業於大成國中)，指導老師詹怡琳，榮獲商業簡報職種「優勝」全國第 16 名；

3、陳珮珊同學(畢業於中興國中)，指導老師江雅琿，榮獲會計資訊職種「優勝」全國第20名。

(二)本校輔導室林淑芳主任榮獲2022年杏壇芬芳獎，淑芳主任行政經歷完整，曾歷練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主管工作。並帶領學生參加生活智慧競賽榮獲冠亞軍，帶領學生會幹部進行服務學習、捐贈社福單位活動，將輔導活動積極轉化為師生共學。帶領偏鄉學子站上多元舞台，培養學生自信心；在行政工作方面，總能嫻熟地進行團隊合作，深受教師會及同仁的肯定。

(三)11月25日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陳美姿副執行秘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宋修德主任、李懿芳教授與高職優質化工作團隊帶領核心委員、種子教師共計40位教育先進蒞校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公開觀、議課」，由本校駱奕帆老師在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中進行。感謝高職優質化團隊選擇暨大附中，相信透過此共作坊的校際觀摩，能夠給予教育夥伴們不一樣的火花，強化教學專業社群教師實施素養導向課程、教材及教學之能力，落實學校新課綱之課程及教學轉化。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共計有六位同學(301簡沂安、303羅宜茜、305黃俊嘉、305陳悅、305鄭芯羽、305劉劭恩)將於111年12月10日(六)前往南投縣私立同德高中參加南投縣第一屆縣長盃中小學生英文閱讀測驗暨引導式寫作比賽，並由英文科李瑩慧老師陪同指導，以充實學生學習歷程。

(二)12月12日(一)當日校內全英語授課教師社群共有10多位師長將前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進行校際參訪。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12月10日辦理校慶園遊會，本次園遊會主題為「無塑」。

(二)12月12日假國立嘉義家職辦理校長研習檢討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高麗大學世宗校區(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國際處於9月份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時，與其國際長洽談合作而來，該校期待與臺灣之大專校院有更多合作。

二、高麗大學世宗校區2023QS世界大學排名為74名，亞洲地區為13

名，2023 THE 世界大學排名為 201-250。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50-6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之第 7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每月提撥率擬由現行百分之 15 降低為百分之 9，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暨校總字第 1111006795 號函報南投縣政府申請。縣府嗣於同年 11 月 10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10266962 號函覆同意，爰擬修正本校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案擬修正第 10 條，將提撥額修正為百分之九，並自 112 年度起實施。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與南投縣政府函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3-68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訂定，並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組成之會議成員召開「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因本校 110 年底增設水沙連學院，故擬修正本會議成員之教師代表，惟水沙連學院尚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故擬修正由水沙連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派教師代表 1 名。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69-70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本校業於12月8日接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核定補助，學生宿舍CD棟中庭暨公共空間與寢室整體改善計畫經費，中庭部分將安排於平日進行裝修，室內部分預計於明(112)年暑假進行施工。學校近年來陸續投入經費優化教學場域，例如，為展現本校對雙語教學之重視，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已正式搬遷至圖書館，除開辦正式課程外，亦將透過舉辦各式活動營造優質外語學習場域，鼓勵並引導同學踴躍參與，讓同學在外語環境中互動交流，提升外語能力，協助同學達成出國交換與進修的願望。此外，方型劇場為本校使用頻率最高之教學場地，故學校優先投入經費，完成此空間軟硬體設施之修繕，後續將就圓形劇場等教學空間及校園環境持續整頓與優化，並與時俱進更新各項校務行政系統。

陸、散會（上午11時35分）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111/11/30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 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收入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收入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收入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22,669,403	101,491,878
	達成率	98%	-
111年 每月收入	1月	11,758,144	3,620,000
	2月	23,436,000	0
	3月	27,086,000	83,244,878
	4月	19,610,000	6,777,000
	5月	3,582,583	0
	6月	3,890,000	0
	7月	10,800,000	0
	8月	4,719,880	0
	9月	15,815,000	0
	10月	10,000	0
	11月	1,961,796	7,850,000

《業務報告》附件【研2】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1.計畫類型：整合型計畫。 2.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鼓勵跨院、系（所）、中心共同合作，提出申請課群計畫。 3.本計畫總期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分期實施。本年度為第 1 週期計畫徵件。 (1) 第 1 週期：為期 24 個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2) 第 2 週期：為期 24 個月，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4.補助額度：每計畫每週期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111/12/15 (星期四)
2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1.計畫類型：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 2.本計畫共分三期，第零期：構想階段，第一期至第二期：執行階段。 3.補助對象及類型：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依本部第 5 次修正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與「服務」等領域，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項下之「社會福利」學門。 4.本計畫全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期實施。 5.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2) 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3) 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6.補助原則及基準 (1) 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	111/12/15 (星期四)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至多補助三案，同一學校如獲 A、B、C 類計畫之補助，得由本部協調 C 類計畫整合融入 A、B 類相關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 2 案；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一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p> <p>(2) 第零期 A、B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為限，C 類以 5 萬元為限。自第一期起 A 類計畫以 600 萬元、B 類計畫以 250 萬元、C 類計畫以 40 萬元為限。</p>	
3	國科會	112 年度「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構想書	<p>1. 專案目標：為匯集具有傑出研究基礎之研究中心的研究能量，本會推動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以國家整體科技發展需求，強化基礎卓越邁向國際頂尖，形成具全球研究議題領導性或原創性之核心團隊。</p> <p>2. 徵求重點：以厚實並鞏固未來 10 年科研能量為主軸，申請計畫須根據專案目標加以闡釋研究方向。</p> <p>3. 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計畫。</p> <p>4. 執行期間：本計畫規劃一期 5 年，採分年核定，執行期間原則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p> <p>5. 經費規模：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上限。</p>	111/12/21 (星期三)
4	教育部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p>1. 計畫類型：由學系或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p> <p>2. 補助對象：工程相關院系。</p> <p>3. 補助計畫類別及經費</p> <p>(1) A 類計畫：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調整計畫，自 112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 月止。單一學系至多申請 1 件 A 類計畫。補助經費：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額度以 300 萬元為原則。</p>	111/12/31 (星期六)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2)A+類計畫：主題式課群精進及推廣計畫，自 112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 月止，為 2 年期計畫。申請規範：曾獲本部補助辦理 A 類計畫之學系始得申請辦理。補助經費：每案(112-113 年度)最高補助額度合計以 500 萬元為原則。</p> <p>(3)C 類計畫：學院主題式課群建構計畫，自 112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 月止。單一學院至多申請一件 C 類計畫。補助經費：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額度以 300 萬元為原則。</p>	
5	國科會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年底大宗)	<p>1.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112 月 8 月 1 日開始。</p> <p>2.若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教師請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p> <p>3.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線上上課，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p> <p>4.有關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相關事項：</p> <p>(1)凡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專題研究計畫，若計畫有可能涉及行為科學研究者，計畫申請人於計畫提案申請時請「務必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計畫通過後國科會「不接受」追加研究倫理審查經費)。</p> <p>(2)依往例，每年國科會 5、6 月審查計畫案時，若計畫須送研究倫理審查，則國科會將個別通知計畫申請人，屆時請老師再進行計畫研究倫理審查送審相關事宜並補提供送審證明即可。</p>	112/1/2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6	國科會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 計畫類型：個別型研究計畫。 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1 至 3 年。 	112/1/2 (星期一)
7	國科會	112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期間：至多 4 年，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新秀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 5 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 5 年以內者。 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優秀年輕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在 45 歲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具備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在 45 歲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 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112/1/2 (星期一)
8	國科會	112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結合製程、結構與材料基因學開發先進工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研究議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數據驅動之「製程-結構-性質」關聯模擬技術。 材料微觀結構之數值化策略。 高通量(High-throughput)材料實驗或快速材料特性分析技術發展。 計畫類別：3 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 補助經費：每年 700 萬元為上限。 欲申請本學門主題式計畫者，請先逕洽該主題所屬學門召集人(國立 	112/1/2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陳貞夙教授 06-2757575# 62948，jenschen@ncku.edu.tw)，藉以了解該主題之精神、審查重點及目標。	
9	國科會	11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執行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三年。 2.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112/1/2 (星期一)
10	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已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或未經審查而逕行出版者，不得提出新年度專書寫作計畫。 2.執行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	112/1/2 (星期一)
11	國科會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2 年度計畫	1.計畫類型：「永續發展整合研究」為鼓勵團隊方式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除「新進人員個別型」及「前瞻個別型研究」外，皆以整合型計畫申請。 (1)整合型計畫：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子計畫主持人組成，並由各主持人服務單位送出計畫書申請。計畫書審查後，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含總/子計畫主持人)通過，總主持人計畫通過為必要條件。 (2)個別型計畫(分為二項)： ◎新進人員個別型：僅接受新進人員申請。 ◎前瞻個別型：年齡符合本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規定(45 歲以下)資格者。 2.為落實跨領域研究(TDR)精神，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	112/1/2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地」之計畫，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中所述原則，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	
12	國科會	112 年專題研究計畫-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防災科技學門	1.計畫類別： (1)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計畫)。 (2)個別型研究計畫。 2.執行期程：為 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	112/1/2 (星期一)
13	國科會	112 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1.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2.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4 年。 3.補助經費：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700 萬元為原則。	112/1/2 (星期一)
14	教育部	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	1.計畫類型：以系所或院為單位提出申請。 2.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3.計畫期程：自 112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4.計畫申請原則： (1) 每案以系所或院為單位提出申請。每單位至多申請 1 案，每校至多申請 2 案。 (2)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112/1/6 (星期五)
15	國科會	112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2.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 25 萬元。 3.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112/1/9 (星期一)
16	國科會	2023-2026 年「臺美先進半導體晶片設計與製作合作研	1.本申請案須由臺灣與美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合作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國科會及美國 NSF 於申請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構想書，獲美方	112/1/10 (星期二)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究計畫(ACED Fab Program)」	(NSF)正面回應後，始得共同提出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 2.執行期間：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計畫補助額度：國科會將擇優補助選定之計畫，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為原則，晶片下線費用以外之研究經費部分，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年以不超過 350 萬元為原則。	
17	國科會	112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計畫類別：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2.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起，至多四年。	112/1/16 (星期一)
18	國科會	112 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1.計畫類型： (1)單一整合型計畫：每一子計畫至少須有 1 個社會團體參與。 (2)個別型計畫：至少須有 1 個社會團體參與。 2.計畫期程：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每期至多 3 年。 3.經費補助：整合型計畫每年申請上限以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為原則；個別型計畫每年申請上限以 300 萬元為原則(均可含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112/1/29 (星期日)
19	國科會	2023-2026 年臺德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計畫主持人資格須以現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 2.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為原則。 3.合作領域：所有基礎科學及應用研究領域。 4.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112/2/8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0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23年考察研究獎助金	<p>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p> <p>2.補助類型：</p> <p>(1)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2個月為限)。</p> <p>(2)鼓勵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5年內，或年齡40足歲以下(民國7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具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目前任職國內之研究人員或教師提出申請。</p> <p>(3)已得獎者5年內不再受理申請。</p> <p>3.獎助名額：2023年給獎名額為4名。</p> <p>4.補助經費：每名獎助新台幣30萬元以內及獎座一座。</p>	112/2/15 (星期三)
21	海洋委員會	112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	<p>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p> <p>2.補助類型：</p> <p>(1)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如研討(習)會、論壇、座談會、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p> <p>(2)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p> <p>(3)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p> <p>3.計畫期程：無詳細說明，但不得跨年度。</p> <p>4.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核予補助。</p>	採隨到隨審制

《業務報告》附件【研3】

本校近期（11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1	You-Yi Jiang, Bo-Lin Huang Po-Yen Huang Chun-Ying Huang 黃俊穎	Low-Temperature Solution-Processed ZnSnO Ozone Gas Sensors Using UV-Assisted Thermal Annealing	Journal of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2	11	Vincent K. S. Hsiao 蕭桂森 Ya-Shing Hsiao Pei-Ching Wei	Pulsed-Laser Induced Photolysis of Synthesizing Magnetic Fe ₃ O ₄ Nanoparticles for Visible- Light Photocatalysis	Catalysts
3	11	Dong-Sing Wu 武東星	Indium-free GZO thin films prepared using plasma-enhanced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toward thin film transistor application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C
4	11	Hung-Yu Chien 簡宏宇 Nian-Zu Wang	A Novel MQTT 5.0-Based Over-the-Air Updating Architecture Facilitating Stronger Security	Electronics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9,201	289,201	265,695	91.87	
二、學雜費減免(-)	(33,234)	(30,677)	(19,852)	64.71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326,921	299,678	272,816	91.04	
四、推廣教育收入	3,500	3,484	2,252	64.64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班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184	643	349.46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8,580	589,551	589,551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9,922	119,096	110,080	92.43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20	3,701	3,516	95.00	
九、利息收入	5,605	5,138	10,296	200.39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投資賸餘	-	-	175		主要係投資元大台灣高股息ETF基金收取股利，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725	66,665	62,209	93.32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137	454	331.39	主要係廠商逾期完工罰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受贈收入	2,520	2,310	3,162	136.88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四、雜項收入	915	839	5,537	659.95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450,725	1,349,307	1,306,534	96.83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905,544	833,828	786,888	94.37	
二、建教合作成本	316,081	289,756	272,816	94.15	
三、推廣教育成本	3,366	3,091	2,252	72.86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47,484	62,009	130.59	主要係發放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新生獎學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631	184,521	168,555	91.35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20	3,340	3,516	105.27	
七、雜項費用	63,613	58,323	46,935	80.47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543,755	1,420,343	1,342,971	94.55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00	100	98	97.65	97.65
房屋及建築	16,000	16,000	16,000	100.00	100.00
各項設備費	53,315	51,530	50,776	95.24	98.54
1.機械設備	28,846	27,346	28,578	99.07	104.5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0	2,655	2,713	92.29	102.19
3.什項設備	21,529	21,529	19,485	90.51	90.51
合計	69,415	67,630	66,874	96.34	98.88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1.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in desiring to develop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for the advance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learning, agree as follows:
 - A. To allow and use their best endeavors to affect visits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by members of the academic staff for the purpose of participating in joint teaching, joint research, joint conferences and joint cultural programs.
 - B. To offer admission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to qualified students to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courses.
 - C. To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To prepare, as necessary, additional working programs detailing specific forms and contents of cooperation.
2.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vide exchange faculty members with proper academic statu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arch facilities, access to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other assistance and advice when necessary.
3. The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all visits of staff and admissions of certified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Taiwan and Korea and the university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staff appointments and student admissions.
4. The universities understand that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5.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supply regularly to the other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about academic offerings and requiremen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6.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except for any notice to terminate it,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However, it is understood that either party may end this agreement any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six-month notice.
7. The programs outlined in this agreement are subject to the development of subsequent program specific Agreements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details for implementation. Such Agreements wi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l ru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are to define the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For this purpose,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will be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for KU-Sejong of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ed on behalf of: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im, You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ate:

Date:

Dr. Chong-Chuo Ch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No, Suyeon
Director
The Sejo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Education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ate:

Date: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desiring to develop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for the advance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learning, agree as follows:
 - A. To allow and use their best endeavors to affect visits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by members of the academic staff for the purpose of participating in joint teaching, joint research, joint conferences and joint cultural programs.
 - B. To offer admission from one university to the other to qualified students to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courses.
 - C. To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To prepare, as necessary, additional working programs detailing specific forms and contents of cooperation.
2.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vide exchange faculty members with proper academic statu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arch facilities, access to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other assistance and advice when necessary.
3. The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all visits of staff and admissions of certified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Korea and Taiwan and the university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staff appointments and student admissions.
4. The universities understand that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5.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supply regularly to the other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about academic offerings and requiremen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6.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except for any notice to terminate it,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However, it is understood that either party may end this agreement any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six-month notice.
7. The programs outlined in this agreement are subject to the development of subsequent program specific Agreements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details for implementation. Such Agreements wi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l ru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are to define the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 this purpose,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will be the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for KU-Sejong of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and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ed on behalf of: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im, You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Date:

Dr. No, Suyeon
Director
The Sejo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Education

Dr. Chong-Chuo Ch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Date: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INTRODUCTION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the spirit of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and world peace by stimulating and supporting intercultural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NU) and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hereinafter KU Sejong)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beginning with Spring 2023.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ca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with a 90-day written notification sent by certified mail as outlined in *Article 7* of this agreement.

The program will be financed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with each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responsible for the expenses incurred outlined in *Article 3* below. Financial items included in the agreement are illustrative of the reciprocity of this agreement. Fluctuations in the rate of exchange will not change the reciprocal obligations of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ARTICLES

Article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formalize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that exist between NCNU and KU Sejong in the area of reciprocal welcome of students.

Article 2: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NCNU and KU Sejong agree to base their exchanges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each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n Exchange for up to three (3) students per semester. The contributions of each of the parties may be periodically reviewed by NCNU and KU Sejong on the basis of both feasibility and past experience. Chang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review must b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and may be appended to the original agreement.

Exchanges will take place on a one-for-one basis (one semester for one semester). The length of student exchanges may be one semester (Spring or Fall) or two semesters (Spring and Fall). Should students wish to remain at either institutio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udies, and not just for the terms of their original exchange, they may do so. However, it will be at the individual student's expense and will not be part of the one-for-one arrangement. For example, a KU Sejong student wishing to remain at NCNU for any session beyond the initial exchange period will do so at his/her own expense for tuition, fees, and living expenses. Likewise, a NCNU student wishing to remain at KU Sejong for longer than two semester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expenses, charges and fees.

The maximum "banked" semesters owed to either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 is three (3) semesters. For example, if NCNU sends 3 students (6 semesters) to KU Sejong, and KU Sejong sends 6 students (12 semesters) to NCNU, there is a 6 semester bank owed to NCNU. In this case, no

【第 1 案附件】

further students will be accepted from KU Sejong until NCNU sends at least 2 students (4 semesters) to KU Sejong, resulting in a 2 semester bank owed NCNU. However, it would be below the 3 semester limit and 1 additional student from KU Sejong could attend NCNU. Both KU Sejong and NCNU exchange students will have an appointed advisor at the exchange institution to assist with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during the exchange.

Article 3: Fees and Expenses

KU Sejong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to pay the following fees and expenses:

- a)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normal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tuition and other academic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b) Housing and Meals at NCNU
- c) Expenses related to excursions (elective) and personal expenses
- d) Exchange students attending NCNU will have appropriate medical coverage, including health insurance and life insurance. Proof of insurance will be required of each student from KU Sejong attending NCNU.
- e) Airfare and transportation costs to and from the airport

NCNU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to pay the following fees and expenses:

- a)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normal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tuition and other academic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b) Housing and Meals at KU Sejong
- c) Expenses related to excursions (elective) and personal expenses
- d) Exchange students from NCNU will be required to purchase the mandatory Korea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s it can take up to 90 days to be enrolled in this insurance, they are requested to purchase an additional policy in advance, valid in Korea, to cover this period, and send a copy of this policy to KU one month prior to arrival in Korea. In the event that this policy is changed or updated, NCNU will be updated accordingly in a timely manner.
- e) Airfare and transportation costs to and from the airport

Article 4: Acceptance Procedures

Candidates for student exchange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assures that students have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ir academic pla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regarding the admission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Following the term of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quest the Host University to send the transcript of grades to the appropriate offic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Grading will be assigned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used by each institution. The grade conversion from one system to the other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home institution. Each Party agrees that credits successfully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fully transferable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subject to the maximum limit of transfer credits allow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5: Resolution of Issues

【第 1 案附件】

Parties of this agreement may consult about issues arising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s reached through these consultations may be appended to this agreement as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6: Review of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except for any notice to terminate it,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Article 7: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Periodically, the agreement will be reviewed to consider whether it should be modified.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ca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with a 90-day written notification sent by certified mail. In such case, the program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will continue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APPROVALS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ed on behalf of: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im, You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ate:

Date:

Dr. Chong-Chuo Ch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No, Suyeon
Director
The Sejo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Education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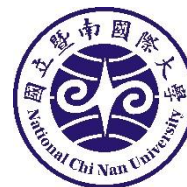
Date:

Date:

【第 1 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RODUCTION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the spirit of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and world peace by stimulating and supporting intercultural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aiwan.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hereinafter KU Sejong)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NU)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beginning with Spring 2023.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ca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with a 90-day written notification sent by certified mail as outlined in *Article 7* of this agreement.

The program will be financed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with each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responsible for the expenses incurred outlined in *Article 3* below. Financial items included in the agreement are illustrative of the reciprocity of this agreement. Fluctuations in the rate of exchange will not change the reciprocal obligations of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ARTICLES

Article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formalize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that exist between KU Sejong and NCNU in the area of reciprocal welcome of students.

Article 2: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KU Sejong and NCNU agree to base their exchanges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each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n Exchange for up to three (3) students per semester. The contributions of each of the parties may be periodically reviewed by KU Sejong and NCNU on the basis of both feasibility and past experience. Chang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review must b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and may be appended to the original agreement.

Exchanges will take place on a one-for-one basis (one semester for one semester). The length of student exchanges may be one semester (Spring or Fall) or two semesters (Spring and Fall).

Should students wish to remain at either institutio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udies, and not just for the terms of their original exchange, they may do so. However, it will be at the individual student's expense and will not be part of the one-for-one arrangement. For example, a KU Sejong student wishing to remain at NCNU for any session beyond the initial exchange period will do so at his/her own expense for tuition, fees, and living expenses. Likewise, a NCNU student wishing to remain at KU Sejong for longer than two semester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expenses, charges and fees.

The maximum "banked" semesters owed to either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 is three (3) semesters. For example, if NCNU sends 3 students (6 semesters) to KU Sejong, and KU Sejong sends 6 students (12 semesters) to NCNU, there is a 6 semester bank owed to NCNU. In this case, no further students will be accepted from KU Sejong until NCNU sends at least 2 students (4

【第 1 案附件】

semesters) to KU Sejong, resulting in a 2 semester bank owed NCNU. However, it would be below the 3 semester limit and 1 additional student from KU Sejong could attend NCNU. Both KU Sejong and NCNU exchange students will have an appointed advisor at the exchange institution to assist with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during the exchange.

Article 3: Fees and Expenses

KU Sejong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to pay the following fees and expenses:

- a)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normal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tuition and other academic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b) Housing and Meals at NCNU
- c) Expenses related to excursions (elective) and personal expenses
- d) Exchange students attending NCNU will have appropriate medical coverage, including health insurance and life insurance. Proof of insurance will be required of each student from KU Sejong attending NCNU.
- e) Airfare and transportation costs to and from the airport

NCNU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to pay the following fees and expenses:

- a)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normal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tuition and other academic fe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b) Housing and Meals at KU Sejong
- c) Expenses related to excursions (elective) and personal expenses
- d) Exchange students from NCNU will be required to purchase the mandatory Korea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s it can take up to 90 days to be enrolled in this insurance, they are requested to purchase an additional policy in advance, valid in Korea, to cover this period, and send a copy of this policy to KU one month prior to arrival in Korea. In the event that this policy is changed or updated, NCNU will be updated accordingly in a timely manner.
- e) Airfare and transportation costs to and from the airport

Article 4: Acceptance Procedures

Candidates for student exchange wi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assures that students have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ir academic pla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regarding the admission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Following the term of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quest the Host University to send the transcript of grades to the appropriate offic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Grading will be assigned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used by each institution. The grade conversion from one system to the other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home institution. Each Party agrees that credits successfully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fully transferable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subject to the maximum limit of transfer credits allow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5: Resolution of Issues

【第 1 案附件】

Parties of this agreement may consult about issues arising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s reached through these consultations may be appended to this agreement as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6: Review of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except for any notice to terminate it,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Article 7: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Periodically, the agreement will be reviewed to consider whether it should be modified.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ca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with a 90-day written notification sent by certified mail. In such case, the program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will continue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APPROVALS

Signed on behalf of: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im, You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Dr. No, Suyeon
Director
The Sejo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Education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Dr. Chong-Chuo Ch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高麗大學 世宗校區		
	英文	Korea University Sejong Campus		
	原文	請輸入英文校名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		
	行政區	Sejong (世宗)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Lim, Soo-Hee 女士	職稱	CIE Coordinator
	單位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mail	koko21@korea.ac.k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sejong.korea.ac.kr/kr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該校聲於世界中相當卓越，亦可對接本校特定之學科領域。同時，學生近年偏好至韓國交換之人數亦逐年增多，若能成為姊妹校可讓學生有更多選擇。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蔡宗伯	職稱	組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70

【第 1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80			
學校類型	私立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3	THE WUR	201-250	
	2023 QS WUR_ 74			
學生人數	8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Kim, Young	職稱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學生交換、交流，互訪學習華語及韓語。以及雙方學術交流。未來亦有發展雙聯學位之潛力。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1 案附件】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Lim, Soo-Hee	職稱	CIE Coordinator
	單位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mail	koko21@korea.ac.kr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December 第 2 學期 March - June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Credits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3/學期； /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英文 2. 其他語言 韓文	
合約有效期限		2022 - 2027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u>九</u>按月提撥，並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轉<u>臺灣</u>銀行自<u>一百一十二年</u>起實施。</p>	<p>第十條 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u>十五</u>按月提撥，並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轉<u>台灣</u>銀行自<u>105</u>年度起實施。</p>	<p>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111年9月27日之第7屆第4次會議通過每月提撥率擬由現行百分之15降低為百分之9，並於同年11月4日暨校總字第1111006795號函報南投縣政府申請。縣府嗣於同年11月10日府社勞資字第1110266962號函覆同意，爰擬修正本校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提撥額修正為百分之九，並自112年度起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會<u>以</u>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p>	<p>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主計室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合計退休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交由本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會同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臺灣銀行申領。</p>	<p>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主計室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合計退休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交由本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會同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中央信託局申領。</p>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90 年 7 月 19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0 年 7 月 25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001476590 號函核備（除第 10 條外）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0 年 9 月 19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001877410 號函核備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
105 年 1 月 13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50010424 號函核備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1、12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辦法所稱「勞工」為「本校技工、工友」。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三人外，其餘由本校勞工推選六人組成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處理會務。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代表（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由本校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處理經常性會務，由總務處派兼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十條 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按月提撥，並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轉臺灣銀行自一百一十二年度起實施。

【第2案附件】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主計室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合計退休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交由本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會同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臺灣銀行申領。
- 第十三條 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交審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 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陳永泓
聯絡電話：049-2910960#2451
電子郵件：yhchen@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暨校總字第 11110067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98317848)
變更申請函暨所需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擬變更每月提撥率由現行百分之15降低為百分之9，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案經本校第7屆第4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1年9月27日會議通過。
- 二、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者計有21員工友，另有2員適用勞退新制之工友保有部分舊制年資，前述23員中有6員將於未來5年(116年底前)屆齡退休，餘17員倘於116年12月31日申請退休，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所需退休金約新臺幣(下同)1,982萬餘元。
- 三、承上，倘以百分之9提撥率估算，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未來5年間支付屆齡退休人員退休金後，116年底仍有2,541萬餘元，高於前述退休金1,982萬餘元，爰擬申請降低提撥率。
- 四、檢附各項變更申請函、本校決議變更提撥率之會議紀錄、未來5年屆齡人員及116年底可退休人員之退休金試算、勞退準備金帳戶最近一期之臺灣銀行對帳單影本與未來5年預估增減紀錄，及每月提撥退休金試算。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校長 武東星

【第2案附件】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陳依伶
電話：049-2222106轉1861
傳真：049-2238853
電子信箱：A670210@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110266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98317848），調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一案，經核同意辦理，請貴部協助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1年11月4日暨校總字第1111006795號函辦理。
- 二、該校所屬勞工退休準備金原提撥率為15%，擬自112年1月起調整為9%。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111/11/10
15:48:25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席：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兼任之。</p> <p>(二)行政代表：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三)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中<u>人文、管理、科技及教育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2名，水沙連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u>推派教師代表1名，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p> <p>(四)專業人員代表：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本會議校內代表均為無給職，行政代表任期從其職務，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且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代表人數。</p>	<p>三、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席：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兼任之。</p> <p>(二)行政代表：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三)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中<u>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2名，通識教育中心</u>推派教師代表1名，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p> <p>(四)專業人員代表：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本會議校內代表均為無給職，行政代表任期從其職務，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且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代表人數。</p>	<p>本校110年底增設水沙連學院，故擬修正本會議成員之教師代表，惟水沙連學院尚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故擬修正由水沙連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派教師代表1名。原人文、管理、科技及教育學院，維持各推派教師代表2名。</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

110年7月6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3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為提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確保校內各項重要計畫執行品質，以及追蹤系所評鑑改善工作，以作為未來校務整體發展滾動修正之依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應召開「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落實追蹤考核工作。會議實施目的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成效考核。
 - (二)全校型計畫執行成效考核。
 - (三)系所評鑑之改善及成效考核。
 - (四)其他重要或多年期計畫執行成效考核。本會議成效考核項目另訂之。各項成效考核項目需經本會議通過。
- 三、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席：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兼任之。
 - (二)行政代表：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三)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兼任之。
其中人文、管理、科技及教育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2名，水沙連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派教師代表1名，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2名。
 - (四)專業人員代表：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本會議校內代表均為無給職，行政代表任期從其職務，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且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代表人數。
- 四、本會議每學期由校務研究中心召開一次，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